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产品类客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银发[2017]235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8]164号），兴合基金应当按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对非自然人客户的身份识别，了解相关投资者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了解、搜集并保存受益所有人信息及证明材料。请投资者配合填写本表，并配合提供相应证明资料。

产品名称					
受益所有人（至少有一名）					
所属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	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一个或多个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可勾选一项或多项）：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若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为非自然人，则逐层深入后确定的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最终享有信托权益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理财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员工持股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无，则填基金经理/投资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无或判断存疑，则填直接操作管理产品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发起人			
	受益所有人信息 请根据上述勾选情况并结合罗列的受益所有人判定标准，在下方如实填写所有受益所有人（自然人）的完整信息。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证件地址
1					
2					
3					
上述受益所有人是否包含①外国政要 ②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属于前述 ___ 类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者声明：					
1. 本机构已了解国家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知晓并确认若提供的信息及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该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兴合基金将不承担由此导致搜集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准确的任何后果，且有权拒绝办理业务。本机构已知晓并确认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新并告知兴合基金。					
2. 本机构已了解并同意，兴合基金有权通过询问本机构、要求本机构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来核实受益所有人信息，但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本机构在第 1 项中的相关披露责任。					
3. 兴合基金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与本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终止业务关系。					
客户经办人签名：		非自然人客户（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提供资料目录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办理业务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资料	（请在相应资料后“√”）	备注
（一）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		
(1) 全部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必须提供
（二）非自然人客户股权或者控制权的相关信息		
(1) 信托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至少提供一项
(2) 资产管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其他可以验证客户身份的文件（加盖公章）		